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5年度收異字第2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阮文勝
000000000000000000
受收容人　　NGUYEN VAN AN　阮文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　內政部移民署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林宏恩
訴訟代理人　王中君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收容異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2第1項規定：「受收容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、法定代理人、兄弟姊妹，對第38條第1項暫予收容處分不服者，得於受收容人收受收容處分書後暫予收容期間內，以言詞或書面敘明理由，向移民署提出收容異議；其以言詞提出者，應由移民署作成書面紀錄。」是依前開規定，受收容人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、法定代理人或兄弟姊妹，始具收容異議聲請人之資格。倘不具上開身分關係，所提出之收容異議即不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受收容人前於民國115年8月28日經相對人作成強制驅逐出國並為暫予收容之處分，此有相對人處分書附卷可稽。嗣雖有以聲請人名義為本件收容異議之聲請並表示聲請

人與受收容人為兄弟關係，然經相對人聯繫聲請人，聲請人表示並未提出本件收容異議之聲請，且與受收容人無親屬關係，有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桃園市專勤隊公務電話記錄簿可佐（見本院卷第45頁），是本件行政訴訟聲請狀涉有偽造文書之嫌（此部分相對人表示將另行報請檢察官偵辦），又受收容人於警詢及本院訊問時表示：我不知道為何聲請狀會檢附偽造的診斷證明書，聲請人不是我親兄弟，我不認識上面記載的具保人李毅宏，我對收容沒有異議等語，益徵聲請人與受收容人並非兄弟關係，揆諸前開說明，不明人士冒用非屬受收容人兄弟之聲請人名義提出本件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法　官　潘韋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苑珍